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 20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廿五日下午 2 時 00 分整
二、地 點：本公司漢口街辦公室七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徐正材 徐正己 徐正新 何敏川 徐維志 林坤榮
獨立董事：蕭勝賢 陳竹勝 吳春來
四、列 席：江瑞瑤 歐嘉保 蕭正忠 徐正群 黃慧嫻 鄭勝元
五、總 稽 核：劉文政
六、主 席：徐正材 記 錄：林士哲
七、報告事項：

1. 前次會議(109/11/10)議事錄暨執行報告
2. 台北「琢白」專案進度報告
3. 台中「麗格」專案進度報告
4. 板橋「橋峰」銷售報告
5. 新店「富喬河」銷售報告
6. 美國子公司(FRG US Corp.)報告
7. 稽核室報告
8. 金融資產評價報告(含海外金融資產)
9. 製造部經營績效報告(含特定產品出口中國討論)
10. 法務室龍潭治水段土地訴訟案報告
11. 聘任公司治理主管、自行編製財務報告會計人員案
12. 本公司捐贈「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案

八、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板建公司 109 年年終獎金案

說明：

1、厚生公司

- (1) 依 105 年 12 月董事會確立之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年終獎金基準天數為 75 天；各部門達成稅前淨利目標時，基準天數加計超標金額部份之 20%除以各部門日薪所得之天數後，即為當年度所應發給之年獎天數，惟上限天數為 105 天。未達目標時，依實際稅前淨利佔目標數之比例乘以基準天數，即為當年度所應發給之年獎天數，惟下限天數為 60 天。
- (2) 各部門今年年終獎金如下：
 - (a) 基層人員含課長級今年年終獎金擬平均發放天數平均為 80 天，發放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4,338,575 元。
 - (b) 董事、顧問、薪酬與審計委員、本公司高階主管今年年終獎金發放總額擬為 18,288,000 元；經副襄理級人員今年年終獎金發放總額擬為 2,194,900 元；計 20,482,900 元。擬在前述金額範圍內授權董事長逐一核決。
 - (c) 厚生公司今年年終獎金發放總額擬為 34,821,475 元。

2、板建開發(股)公司

- (1) 子公司板建開發(股)公司今年年終獎金擬發放總金額：290,500 元。
- (2) 其中顧問、監察人等擬發放金額：232,000 元，事務人員發放金額：58,500 元。擬在前述金額範圍內授權董事長逐一核決。

3、本案業提送薪酬委員會。

4、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通過。

(二)110 年經,副,襄理級人員薪酬案

說明：

- 1、本公司 109 年經,副,襄理級人員(9 名)總薪酬為：1,198 萬元。110 年經,副,襄理級人員(8 名)薪酬總金額擬調整為 1,103 萬元，並於本範圍內授權董事長逐一核決。
- 2、本案業提送薪酬委員會。

3、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通過。

(三)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暨稽核計畫案

說明：

- 1、本案案由修改為「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含子公司)」
- 2、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每年年度結束前內部稽核單位，應將次一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呈報董事會討論及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通過後，並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相關資料登錄。
- 3、謹檢附本公司稽核室 110 年度稽核計畫（如附件）。
- 4、本案業提送審計委員會。
- 5、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通過。

(四) 110 年公司營運計畫案(各部門預算分別提報)

說明：

- 1、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畫(110 年度預算)
- 2、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通過。

(五) 本公司稽核主管、顧問聘任案

說明：

- 1、本公司擬聘任歐嘉保先生為新任稽核主管，歐嘉保先生曾擔任本公司財務主管、董事會顧問，學經歷涵養俱足，亦符合金管會發布之適任條件(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91322 號)。擬於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後公告，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薪資以每月 50,000 元計，年薪 60 萬元(不含獎金)。
- 2、本公司原稽核主管劉文政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退休，卸任稽核主管一職。擬轉聘任劉文政先生為顧問，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薪資以每月 50,000 元計，年薪 60 萬元(不含獎金)。
- 3、本公司自民國 106 年起即聘任睿群法律事務所蔡正廷律師為法律顧問，最近一期之顧問聘期為 108 年 10 月 5 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顧問費用以一年約計算，新台幣 15 萬元；本次擬續聘蔡律師之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法律顧問費用新台幣 15 萬元。
- 4、本案業提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 5、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主 席：徐正材



記 錄：林士哲

